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9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并于2024年6月11日形成有效决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2日